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方（以下 简 称 委 托 方）：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1145020000760312XP

地 址：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8-20 楼

行 政 执 法 受 托 方（以下 简 称 受 托 方）：柳 州 市 城 市 照 明 管 理 处
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：124502004985982991

地 址：柳 州 市 航 三 路 1 号 路 灯 基 地

为 进 一 步 规 范 行 政 执 法 检 查 工 作，加 强 行 业 事 中 事 后 监 管，
根 据 《城 市 照 明 管 理 规 定》《柳 州 市 城 市 景 观 照 明 管 理 实 施 细 则》
《关 于 印 发（柳 州 市 城 市 照 明 管 理 处 职 能 配 置、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
编 制 规 定）的 通 知》（柳 编 办 通〔2020〕159 号）及 其 他 法 规、
规 章 的 规 定，委 托 方 和 受 托 方 达 成 如 下 协 议：

一、委 托 权 限

委 托 方 依 据 《城 市 照 明 管 理 规 定》第 二 十 三 条、《柳 州 市 城
市 照 明 管 理 办 法》第 五 条、《柳 州 市 城 市 景 观 照 明 管 理 实 施 细 则》
第 四 条 的 规 定，将 城 市 照 明 的 日 常 管 理 工 作 行 政 执 法 权 委 托 给 受
托 方 行 使。

二、委 托 范 围



(一) 委托区域: 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;

(二) 执法权限: 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, 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, 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督检查。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、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。

三、委托责任

(一) 委托方责任

1. 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;
2. 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;
3. 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;
4. 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、监督、检查制度, 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二) 受托方的责任

1. 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;
2.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;
3.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;
4. 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;
5. 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, 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、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, 委托期限从 2024 年

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。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，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规定内容执行。



委托方：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受托方：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2024年1月1日

2024年1月1日

